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6 元/股，授予 1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董事 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 刘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